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20〕21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内部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经过前一阶段的努力，学校疫情防控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2月24日，广东省政府将我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响应级别由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调整为二级响应，防控形势向好。随着开学复工，人员聚集和流动带来的疫情防控压力进一步加大。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广东省新冠肺炎防控领导小组决策部署，切实加强学校内部疫情防控工作，营造安全健康有序的校园环境，确保新学期教育教学运行平稳，根据国家《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广东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关事业单位内部疫情防控工作

作的通知》《机关、企业及工厂复工复产防控新冠肺炎工作指引》等文件精神，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务必保持高度重视

开学在即，返校复工人员数量持续增长，随之带来的疫情风险进一步加大。各单位要毫不放松抓好疫情防控工作，教育引导本单位全体师生员工克服懈怠情绪和侥幸心理，坚持疫情不解除防控不松劲，按照《华南师范大学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方案》职责分工，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更加有效的手段，把责任落实落细到具体个人，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新学期开学各项工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

二、持续做好本单位疫情防控工作

各二级单位要切实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不折不扣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切实守好自己的门、管好自己的楼、看住自己的人。要严格做好返岗人员管理，加强人员健康监测，配合落实学校群防群控各项措施。不得安排未经规定程序批准的学生提前返校，对在校和已返校的师生要摸清底数、密切跟踪、强化管理。加强重点场所防控，控制人员聚集和集体活动，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采取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各单位主要领导作为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要亲自过问、亲自部署、亲自检查、亲自督促疫情防控工作，全面过细掌握本单位人员健康状况、防控措施落实等情况。

三、切实做好新学期开学各项工作

要全面落实教育部、省教育厅关于开学工作的部署，实行“开

学不返校、网教不停学”，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返岗复学，确保新学期各项工作平稳有序。各单位要做好错峰上班、在线办公的安排，确保“工作不断线、业务不断档”。各相关职能部门、学院和人才培养单位要不断完善在线教学方案和应急预案，开展教学内容改革和教学模式与方法创新，维持教学秩序，做好技术保障和质量监控，坚决保证网络教学的进度和质量。

- 附件：1. 教职员工返校复工工作指引
2. 学生开学返校工作指引
3. 校园人群密集场所管理指引

华南师范大学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1日

附件 1

教职员工返校复工工作指引

为严防教职员工开学返岗后学校内部发生聚集性疫情，保障全体教职员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制定本指引。

一、教职员工返校指引

1. 属于新冠肺炎确诊或疑似病例、未取得医院开具的可以返校工作医学证明的以及仍处于医学观察期的教职员工一律不准返校。

2. 仍滞留在重点疫区的教职员工原则上暂缓返校。如确需返校的，应符合属地政府政策并严格执行学校审批程序，抵穗（佛）后应在学校健康观察点或辖区社区居委会安排的集中隔离留验场所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14 天。如出现发热等不适症状的送当地指定医院排查治疗。

3. 仍在韩国、日本、意大利和伊朗等国的外籍教师以及上述国家来国内的访问学者原则上暂缓返校，如已抵穗（佛）务必自我居家隔离观察 14 天，无发热、咳嗽等症状方可返校。

4. 加强对非重点疫区返校教职员工管理，抵穗（佛）14 天内除上下班外不得外出，不得组织参与聚餐、聚会。如出现发热等不适症状的送当地指定医院排查治疗。

5. 有重点疫区居住、旅行或接触史，或有疑似或确诊病例接触史，或所居住的小区（社区、村）发现疑似或确诊病例，且距最后离开、接触、发现时间未超过 14 天的教职员工一律不得返校。

6. 有发热、咳嗽、肌肉酸痛、胸闷、乏力等不适症状，且未排除新冠肺炎的教职员工一律不得返校。

7. 居住学生宿舍的辅导员无发热、咳嗽等症状方可返岗。如出现发热等不适症状的送当地指定的医院排查治疗。

8. 饮食服务、宿舍管理服务、交通客运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园林绿化服务和水电服务等后勤服务类员工需提前安排返校，并自我居家隔离观察 14 天，无发热、咳嗽等症状方可上岗。员工所在单位须每天对上岗的后勤服务类员工进行晨检，做好记录和建档工作。饮食服务人员应尽量避免与具有呼吸道疾病症状人员密切接触，避免接触野生动物、养殖禽畜动物。

9. 保安保洁等接触面广的人员，由各用人单位进行摸排摸排，根据工作实际做好返校复工安排和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10. 学校将根据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政策指令及疫情防控形势发展，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确定重点疫区教职员工具体返校时间和分期分批返校安排。

11. 各单位要提前对因特殊情况无法正常返校的教职员工进行摸底，并向人事部门报备。

12. 各单位要加强对因疫情导致家庭困难的教职员工的政治

关怀、情感关怀、人文关怀和心理健康关怀。

13. 教职员要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每日及时“健康打卡”，如实填报个人健康状况和所在地区。其中教职员依托“教职工健康信息系统”填报；外籍教师、港澳台教师在“华师留学生工作群”进行每日填报；保安保洁人员等进行线下填报。未填报健康信息的教职员一律不得返校。

二、教职员复工指引

14. 教学人员要提前到岗，积极做好网上授课准备，确保按课表如期开课。在能够完成网络教学任务的前提下，教学人员可暂不返校。

15. 学校党政领导，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坚守岗位、靠前指挥，各单位负责人原则上实行轮流在岗带班，其他教职员实行错峰上班、轮岗值班、弹性工作等，确保各项工作正常有序运转。

16. 各单位继续实施错峰上下班措施，合理安排行政管理和教学辅助等人员的返岗时间和工作方式。从3月2日开学起，至少安排1个月的轮岗值班，并执行正常上下班工作时间。如疫情解除，即刻恢复正常工作秩序。

17. 疫情防控期间，提倡居家通过手机、电脑、网络和视频等渠道和方式办公，广泛利用微信工作群、QQ工作群等线上工作群加强工作联络和业务办理。居家办公人员应严格执行上下班工作时间，完成相关业务工作，并保持上班期间通讯联络方式畅通。

18. 疫情防控期间，减少召开会议，确需召开会议的要缩短时间、控制规模，保持会议室空气流通，提倡召开视频或电话会议。

19. 需进校现场办公的教职员工，返校前 14 天内应无身体不适，并提供健康证明以备查（健康证明包括：非重点疫区的，提供穗康码、“健康打卡”绿卡等；解除居家隔离的，提供社区开具的解除医学观察告知书；新冠肺炎康复者或已进行医学排除的疑似病例的，提供医院开具相关医学证明）。首次进校现场办公的，必须至少提前 1 天向所在单位提出返校申请，经所在单位审批同意后报保卫处备案。

20. 各单位要认真审核进校教职员工健康状况，精准掌握每日在校教职员工数量和在校时间，控制同一个时间段教职员工规模，并做好健康监测、防疫物资等衔接工作。

21. 附属中学、附属小学和附属幼儿园根据教育主管部门要求，合理安排人员的工作方式，确保正常有序运转。

三、工作场所防控指引

22. 各单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首选自然通风。如使用空调，应当确保供风安全充足，所有排风直接排到室外，不使用空调时应当关闭回风通道。

23. 工作场所应配置洗手设备，并保持正常运行。如无洗手设备，应配备免洗消毒用品。

24. 工作场所、电梯、卫生间、洗手池、通勤工具等公共区

域及相关物品，应由专人负责定期消毒。电梯按钮、门把手等频繁接触部位应适当增加消毒次数。

25. 在公共区域设置口罩专用回收箱，加强垃圾箱清洁，定期进行消毒处理。加强垃圾分类管理，及时收集并清运。

26. 减少教职员工聚集和集体活动。教职员工使用通道、电梯、楼梯、吸烟区时有序排队，保持适当间距，吸烟时不与他人交谈。

27. 教职员工必须佩戴口罩，主动配合身份核验和体温检测，无条件服从学校管理，不进行聚集性活动。

附件 2

学生开学返校工作指引

为切实做好下一阶段学校疫情防控和学生开学返校工作，制定本指引。

一、学生返校指引

1. 在属地政府和教育主管部门未下达明确指令、疫情未完全解除前，实行“开学不返校”，所有学生未经学校批准一律不准返校。

2. 在属地政府和教育主管部门下达明确指令、疫情完全解除的情况下，学校将按照“毕业年级学生优先返校、重点疫区学生最后返校”的原则，实行学生分学院、分年级、分班级、分省份、分期、分批有序返校，具体返校方案另行通知。

3. 在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的情况下，允许毕业年级学生优先返校，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非重点疫区学生；（2）返校前 14 天无体温异常、咳嗽等症状；（3）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由学院党政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学生工作部、研究生院或国际交流合作处审核同意后，报学校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审批通过。重点疫区学生一律不得提前返校。

4. 提前返校学生须在返校当天通过“穗康”（“佛山通”）微信小程序进行申报，同时第一时间报告所在学院。学生返校 14

天内为特别防护期，每日须做好健康检查和登记，向所在学院报备，并填写学校《非疫情高发地返校学生健康信息登记表》。在特别防护期内不得随意外出，不得参加聚集活动。如期间出现发热、咳嗽等疑似新冠肺炎症状，须立即到指定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遵循医嘱，无需留院观察者，仍须在学校健康观察点观察，直至症状消失。

5. 各学院应密切关注和跟踪监测返校学生的健康情况，须提前摸清确需提前返校的学生人数，提前掌握学生返校前 14 天的健康状况、行程以及是否有重点疫区旅居史或重点疫区人员接触史等。

6. 留校学生要严格遵守学校疫情防控有关规定，积极配合学校做好各项防控防护措施。严格落实学生晨检制度，少出门、不扎堆、少聚集，出入公共场所须佩戴口罩，严格遵守出入校门、课室大楼、食堂、图书馆、宿舍等人群密集场所的管理规定和疫情防控指引，配合做好身份核验和体温检测等事项。

7. 严禁任何学生带病留校，一旦出现发热、发烧、咳嗽等症状须及时就医，遵循医嘱实行必要医学隔离观察，并第一时间上报学校。

二、学生管理服务指引

8. 各学院实行日报和零报告制度。要精准掌握所有学生尤其是重点疫区学生分布情况、返穗（佛）情况、与重点疫区人员接触情况、身体健康情况，督促学生每日健康打卡并及时做好信息

报送工作。

9. 做好网络教学工作。从3月2日至疫情解除，按照课表进行网络教学。各学院应督促学生通过各种远程方式加强与任课教师联系，根据学校、学院和教师的教学安排认真完成网络学习任务，学生学习结果将作为课程考核的组成部分。

10. 做好毕业论文指导。疫情防控期间的毕业论文指导可通过网络、电话等方式进行。毕业论文因实验环节暂时无法到校进行操作的，正常返校后由各学院统一安排。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顺延至学校恢复正常秩序后进行。

11. 做好学生资助工作。学生管理部门及学院应密切关注疫情对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学习生活等方面的影响，充分发挥学生资助在疫情防控中的作用，帮助受疫情影响的学生解决实际困难。本科生具体资助项目和资助办法等按照学校《防控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学生资助工作方案》执行，研究生资助项目和办法由研究生院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后续学校还将出台《疫情防控期间学生网络学习通讯补助发放方案》，具体内容请留意有关职能部门通知。

12. 做好毕业生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疫情防控期间，学校实行网上办理毕业生就业手续，就业派遣、就业率上报、电子报到证查询、调整改派、就业协议书、档案去向查询等业务均在网办理，暂缓就业手续可通过EMS邮寄方式办理。学校提供“一对一”在线就业咨询服务，协助毕业生通过各类招聘网站、用人

单位网站等资源获取就业信息，并通过学校网络平台提供就业创业网络精品课程。

13. 做好人文关怀。各学院应关注学生心理健康，加强学生思想引导、心理疏导和学习生活指导，可利用学校“心晴热线”，适时对学生开展心理咨询及微信端网络心理辅导服务。

14. 国际学生、开放学院学生、成人学历教育以及自学考试办班学生的开学返校工作参照本指引，可由相关职能部门及学院根据主管部门及实际情况调整安排。遇有特殊情况须第一时间向相关职能部门和学校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三、学生个人防护指引

15. 坚持每日在“学生健康打卡系统”如实填报个人信息，不瞒报、不漏报。

16. 通过各种远程方式加强与任课教师联系，根据教师提供的教学平台、教学任务、教学资源认真进行网络学习，遵守课堂纪律，确保学习效果。

17. 落实 8 项个人防护措施：（1）必戴口罩；（2）拒吃野味；（3）勤快洗手；（4）减少串门；（5）注意卫生；（6）拒绝谣言；（7）配合查验；（8）科学就医。

18. 增强免疫力，保证充足睡眠，加强体育锻炼，养成阅读习惯，学会分享倾诉，保持良好的身心健康。

19. 身体不适及时到正规医院就医，如实告知医生近 14 天的出行史。

校园人群密集场所管理指引

为做好校园人群密集场所疫情防控工作，确保不留盲区，不留死角、保证学校教育教学等各项工作正常有序运转，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校园食堂、宿舍、图书馆、实验室等人群密集场所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疫情防控期间校园安全保卫工作十三条措施》等文件精神，制定本指引。

一、出入校园指引

1. 临时封闭石牌校区南门，大学城校区教学区西门、北门、东门，南海校区北门，禁止车辆和人员通行。

2. 校内人员凭有效证件（如华师教工工作证、一卡通，住址为华师的身份证，校园临时出入证等）进校。

3. 校内商铺从业人员由商铺负责人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后勤管理处提出书面申请，校内物业、绿化、保洁的从业人员及各工地的施工人员向所属单位报备和申请，经审核同意报学校防控办审批通过后，到保卫处办理校园临时出入证，办理点设在石牌校区办公楼一楼大厅。

4. 校内非教工住户按物业管理中心相关要求申报信息并经核查通过后，由物业管理中心核发临时出入证。

5. 原则上禁止校外车辆、人员进入校园。特殊情况的因公车

辆由相关单位提出申请，报学校防控办批准后，通知保卫处登记车辆和人员信息方可入校；载人出租车、网约车进校，须出示校内师生有效证件方可放行，空载车禁止入校；家政、快递、送水等外来车辆和人员有特殊情况需入校须报华师居委会（电话：85211140），经学校防控办批准后通知保卫处放行。

6. 所有进校人员必须佩戴口罩、出示有效证件、测量体温并服从管理。

二、食堂用餐指引

7. 3月2日起，学校一校三区食堂供餐服务安排如下：

（1）石牌校区：开放陶园一楼，提供套餐、汤粉面、包点，只供外带，不设堂食。服务时间：早餐 6:45-9:00，午餐 11:00-13:00，晚餐 17:00-19:00，包点 16:00-18:00；

（2）大学城校区：开放楠园一楼，提供套餐，只供外带，不设堂食。服务时间：早餐 7:00-9:00，午餐 10:30-13:00，晚餐 16:30-19:00；

（3）南海校区：熹园一楼提供套餐，不对外开放，需用餐单位及教职工提前1天订餐，由食堂安排专人配送；无提前订餐的，不提供用餐。

8. 其他食堂暂不提供用餐，开放时间另行通知。

9. 进入食堂前，需做好洗手、佩戴口罩等个人防护，主动配合体温测量，体温正常者方可进入食堂。

10. 排队购餐时，建议与前后保持1米以上距离。

三、学生宿舍管理指引

11. 疫情解除前，未经学校批准学生一律不准提前返校，特殊情况确需返校学生，须经学校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同意，方可办理宿舍入住手续。

12. 学生宿舍实行常闭管理，进入人员实行体温监测和健康管理、持一卡通刷卡出入，并须佩戴口罩；谢绝外人来访。

13. 发现发热（37.3 度以上）、感冒、咳嗽症状、呼吸道感染的人员，应立即报告学校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并引导其立即到就近的发热门诊检查，遵循医嘱，无需留医院观察者，仍须在学校健康观察点观察，直至症状消失。同时，根据防控指引对与其接触人员进行体温测量和健康观察。

14. 学生要做好宿舍内部卫生、消毒及个人防护工作，鼓励在床位悬挂围帘、蚊帐等简易防护工具；宿舍内部要定期开窗通风，每天至少 3 次，每次半小时以上，保持空气流通。

四、实验室管理指引

15. 实验活动实行“非必要不开展”原则，学生参与实验活动须经所在单位疫情防控工作组审批。

16. 进入实验室的人员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为本实验室团队成员中的本校师生；

（2）近 14 日内没有重点疫区旅居史（包括火车、飞机经停），近 14 日内没有密切接触重点疫区旅居史者，没有接触确诊或疑似病例；

(3) 无发烧、咳嗽、乏力、气促等不适症状;

(4) 已按照相关指引做好个人防护工作。

17. 错峰组织开展实验，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每次进入实验区域人员以两人为宜，或同室人员间隔 1 米以上。

18. 实验室负责人应督促实验课题组人员学习新型冠状病毒防控知识；实验室启用前须做好测温仪、防护口罩、消毒水、手套等疫情防控相关医疗物品、物资和安全防护用品的储备工作。

19. 各单位、各实验室要安排好值班人员每日记录实验室开关门时间、实验人姓名、人员健康状况等信息，加强实验人员的健康跟踪，如有异常须立即报告。

20. 实验室使用期间须保持室内空气流通，不使用中央空调系统，加强开窗通风换气；保持实验室环境卫生清洁，及时清理垃圾，并对实验室及用品进行定期消毒，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

21. 涉及新型冠状病毒研究与攻关的实验室和实验人员，必须经学校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并报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部门备案。

22. 强化实验动物安全管理，涉及实验动物、微生物培养、细胞培养等类别的实验室，必须严格落实专人喂养、专人看护、专人管理。

23. 进一步加强实验场所危险物、爆炸品和气体的安全管理，严格落实“五双”管理制度，加强巡查检查，完善和熟悉应急处置预案，发现异常情况必须及时报告。

五、图书馆管理指引

24. 一校三区图书馆场馆暂不对外开放，开放时间由学校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另行通知。

25. 网上电子资源每天 24 小时正常开放。

26. 保持图书馆环境卫生清洁，及时清理垃圾。

27. 对馆藏书籍进行杀菌除尘清洁处理，有条件可进行消毒杀菌处理。

六、教学、办公场所管理指引

28. 一楼三区教学楼暂时实施封闭管理，开放时间由学校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另行通知。

29. 办公场所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教职员工进入办公楼须进行体温测量。

30. 减少教职员工聚集和集体活动。教职员工在使用通道、电梯、楼梯、吸烟区时有序排队，保持适当间距，吸烟时不与他人交谈。

31. 减少召开会议，确需召开会议的要缩短时间、控制规模，保持会议室空气流通，提倡召开视频或电话会议。

七、体育运动场馆管理指引

32. 3 月 2 日起，学校部分室外体育运动场面向本校教职员工及家属开放，开放安排如下：

(1) 石牌校区西区田径场，开放靠近西区网球场出入口，开放时间 16:00-22:00；

(2) 大学城校区南区运动场，开放靠近楠园饭堂入口，开放时间 16:00-21:00。

33. 出入室外体育场馆人员须佩戴口罩，体温异常（37.3 度以上）者谢绝入场，运动场每个时间段允许不超过 200 人进场，运动内容以个人锻炼为主，相互间隔 1 米以上，禁止在运动场内踢球或开展聚集性活动。

34. 运动场内禁止吸烟，不扎堆，注意个人卫生，不随地吐痰、不乱抛垃圾，废弃的口罩请投放到学校指定的垃圾桶。

35. 室内体育场馆的开放将随疫情防控形势及时调整，具体开放事宜另行通知。

八、校医院就医指引

36. 暂时关闭发热门诊，调整时间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另行通知，请发热病人直接到就近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预检分诊和其他普通门诊正常开诊。

37. 校医院发热门诊关闭期间，我校公费医疗老师和医保学生因发热直接到外院就诊产生的医疗费用，无需转诊，凭就诊病历、发票和明细清单，疫情结束后回校正常报销。

38. 学校健康观察点一旦出现有发热、乏力、干咳及胸闷等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人员时，要求其立即佩戴口罩，同时通知校医院或各校区门诊部，按照属地管理相关要求，将其转至指定医疗机构进一步诊断治疗。

九、电梯使用指引

39. 尽量少搭乘电梯，低楼层的使用楼梯通行。

40. 必须搭乘电梯的，务必加强防护，搭乘电梯应全程佩戴口罩；避免多人同乘电梯，避免长时间搭乘电梯；尽量减少在电梯打电话或与其他乘客交谈，也避免与他人面对面站立；等候电梯时，不要站在梯门正面或离门过近，轿厢内乘客走出后，可按住电梯外按钮延迟电梯关门，等待片刻再进入电梯。

41. 注意接触部位卫生，可随身携带纸巾或手套按电梯按钮，纸巾（手套）使用完后要妥善处置；手触摸电梯按钮后，应及时洗手，未洗手前不要触摸口鼻眼；搭乘电梯时，尽量避免身体部位触碰电梯或其他乘客。

42. 电梯发生困人时，应通过电梯内应急通话按钮求救，或用手机拨打电梯维保单位电话或 96333 求救，耐心等待救援，切勿盲目自救。

十、中央空调使用指引

43. 疫情期间不建议使用中央空调，应最大限度地利用自然通风。

44. 如无法利用自然通风（无外窗）及建筑物内部分区域确需使用中央空调系统（如洁净实验室），在使用前，必须对中央空调系统进行全面试运行检查及清洗消毒工作。

45. 对室内空气质量达不到国家标准、人员密集、通风不畅，存在病毒传播隐患的场所，应关闭中央空调系统，并对进入该区域的所有人员进行密切控制，安排医护人员测量体温，检查健康

状况等。

46. 如有疫情出现，应立即停止使用中央空调系统，同时按照相关要求，对中央空调系统及其使用环境进行消毒。消毒完成后须经过安全测评，测评合格方可重新启用该中央空调系统。

47. 中央空调防护，由维保单位会同使用单位负责，物业管理单位配合。

十一、基建工程项目复工施工指引

48. 已完成备案及采购并签订合同的工程项目确需开工或复工的，应提前摸查施工人员情况，落实防控物资和疫情防控方案，向基建处提交开工或复工申请，经基建处审核同意，报学校防控办审批通过后方可施工。

49.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施工工作。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和做好人员健康监测，向基建处提交相关资料，经审核同意，报学校审批通过后履行备案手续，经基建处现场检查符合条件后，方可进行施工。

50. 如有应急维修情况，各单位可直接报基建处或联系学校特约零星维修队直接进行维修。

十二、经营性项目复工复产指引

51. 校内后勤保障服务项目负责人须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提交相关复工复产申请书、防疫防控承诺书和复工人员名单等申请材料，审批通过后向学校防控办报备，方可复工复产。在疫情解除前，仅对校内的师生服务，不得对外经营，并严格遵守属

地政府和学校复产复工管理制度。

52. 校外服务承包（委托经营管理）项目的商家需按所属街道/居委要求提交相关复工复产备案材料，待街道/居委审核批准后，同时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学校防控办提交复工复产备案材料，方可复工复产，并严格遵守属地政府和学校复产复工管理制度。

53. 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要督促复工复产商铺制定复工复产方案和应急预案，落细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加强人员健康监测和管理。

十三、公共场所清洁、消毒指引

54. 每天应及时清除校园内落叶、积水、污水、污物等。规范垃圾收集处理，在公共区域设置口罩专用回收箱，加强垃圾箱清洁，定期进行消毒处理。加强垃圾分类管理，及时收集并清运。

55. 保障洗手设备正常运行，配备清洁消毒用品，如无洗手设备，应配备免洗消毒用品。学校统一配置教学楼和图书馆、各食堂、行政楼、国际会议厅以及各运动场公共卫生间的洗手液。各学院、各单位自行配置办公楼栋公共卫生间的洗手液（或免洗消毒用品）。

56. 加强楼栋大堂、走廊、楼梯间等公共区域以及卫生间、中央空调、电梯、日常活动设施、校车等的消毒管理，电梯按钮、门把手等频繁接触部位应适当增加消毒次数。

57. 食堂应每天对食堂各区域、保洁设施、餐厨用具等进行

消毒。

58. 学校统一对行政楼、教学楼、图书馆、家属区、校园公共卫生间等公共区域以及国际会议厅、手球馆、行政礼堂、学生宿舍室内外进行消毒；各单位自行负责办公场所的消毒，经费自理，如有需要协助消毒可联系以下与学校有合同关系的乙方公司：

学校乙方四害消杀公司：正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822271015；

石牌校区物业公司：广东洁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760611844；

大学城校区物业公司：深圳市新东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联系电话：15360090937；

南海校区物业公司：广州东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728659960。